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示范区（杨陵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线索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局有关部署安排，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示范区（杨陵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线索，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线索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省委“八场硬仗”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九大行动”要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深入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示范区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中存在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线索征集活动。本次线索征集主要聚焦殡葬、光伏、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公用事业、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一）限制企业自主迁移的问题。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制发文件要求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将登记注册、经营纳

税等保持在本地，或者要求企业在迁出时全额或者部分返还财政奖补资金的行为；以歧视性资格条件等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的行为。

（二）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问题。滥用行政权力指定或者要求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特定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的行为；对外地商品服务设定歧视性技术要求、检验标准等，阻碍、限制其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对外地商品服务设置歧视性补贴政策或者收费标准的行为；要求企业采购本地产品，或者通过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引导本地企业之间相互采购的行为。

（三）妨碍企业公平参与异地经营的问题。滥用行政权力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排斥外地企业参加本地招标采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设置不合理的名录库、资格库，排斥限制外地企业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妨碍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的行为。

（四）设置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隐性门槛的问题。滥用行政权力利用信用评价等手段设置外地企业市场进入隐性限制的行为；借助地方标准等变相阻碍外地企业、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通过与特定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行为。

二、加强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反映问题，主动参与提供线索，切实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对存在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可以实名投诉举报，也可匿名投诉举报，举报时需提供具体的违法事实线索。对提供违法违规线索的举报人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

举报电话：12315

联系人：黄老师、陈老师

电子邮箱：zhywk1278@126.com

邮寄地址：杨凌示范区神农路中段建设大厦，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科 204 室。

邮政编码：712100

特此通告。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